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44號、113年度偵字第308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326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二、附件三所示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955號、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353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除更正、補充如下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建文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

2、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①關於「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應更正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無偵查中自白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2 3、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①第2至3行關於「違反洗錢防
03 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應更正為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②關於洗錢防制法第2
05 2條第3項第2款部分係屬贅載，應予刪除【按：因本案事證已
06 足資論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並
10 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
11 隱匿身分難以追查，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12 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致起訴書附
13 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財產權受侵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14 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審判中始坦承犯行，業與
15 告訴人林峙廷、陳均葦成立調解，分期賠償中，有如附件
16 二、附件三所示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955號、本院1
17 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353號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
18 （金訴卷第67頁）附卷可參，惟尚未賠償其餘告訴人等
19 （按：因其餘告訴人等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到庭，致尚無洽
20 談調解之機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及其
2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4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業與告訴人
25 林峙廷、陳均葦成立調解，已如前述，諒被告經此次懲處後
26 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27 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28 年，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
29 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刑法
30 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斟酌告訴人林峙廷、陳均
31 葦之權益，並給予被告自新機會，認於其緩刑期間，課予依

01 前開調解內容履行之負擔，應屬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2 項第3款規定，併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附件三本院調解筆
03 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被告爾後如有違反該調解筆錄內
04 容情事，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告訴人林峙廷、陳
05 均葦得向檢察官陳報，而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法院
06 撤銷緩刑，併此敘明。

07 四、沒收部分：

08 查被告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時陳明在卷（金訴卷第73頁），亦乏證據足證被告曾因本
10 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
11 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顏督訓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01 元以下罰金。